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东方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东方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方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方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